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文件

北发〔2018〕17号



中共北海市委员会 北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及全区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北海现代金融服务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市金融开放发展水平，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有关文件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北海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及北海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落实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按照全国及全区金融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打造开放合作的向海经济金融发展模式,提高我市金融创新活跃度,为将北海建成广西副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国家赋予西部及广西的政策优势,特别是西部大开发和沿边金融改革相关政策功能,用3—5年时间,把北海打造成区域性优惠政策的高地和融资成本的洼地,初步建成机构健全、业态丰富、市场活跃、人才汇集、服务高效、生态良好、监管有效、辐射功能较强、引领作用明显的金融创新活跃城市和面向东盟的金融服务功能中心。

奋斗三年,到2021年末,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持牌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超过100家。

——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11%以上,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以上。

——全市存、贷款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

——保险业保费收入超过40亿元,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位于广西前列。

——直接融资额超过100亿元。全市新增上市公司2—3家,新增新三板挂牌公司5—1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超过400家。

奋斗五年，到 2023 年末，初步建成基金集聚效应明显，直接融资比例显著提高，金融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金融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市场化、国际化、多元化、法制化的现代金融体系更加完备的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努力推动政策创设，引导北海金融服务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 号）精神，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将私募股权投资、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资产交易、贸易融资、消费金融、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票据贴现及相关信息服务等列为鼓励类项目；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沿边金融改革政策，扩大金融开放，推动北海的商业银行试点与东盟地区金融同业按一定比例跨境拆入人民币短期借款，向东南亚地区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鼓励和支持北海的商业银行基于实需和审慎原则向境外机构和境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探索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在机制完善的情况下，探索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向境外转让。完善金融类资产及权益的登记、托管、转让服务体系。财政部门以涉及相关领域对本级地方财政净贡献 50%为基础设立“北海市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优化创业环境和奖励招商中介机构等。（责任部门：市金融

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培育和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促进创业创新发展

在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框架内，从奖励扶持、土地、人才、政务服务、招商激励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创设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北海。

1. 奖励扶持。出台、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对落户北海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以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贡献额度为基础给予奖励扶持。(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市税务局)

2. 规划设立基金园区。在北海特色区域规划设立基金园区，在政府引导下，鼓励有经验、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基金园区。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吸引更多创投和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园区。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发起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支持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发展壮大。鼓励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机构在我市发起设立专业投资基金或具有产业引导作用的母基金，促进我市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和商贸物流业、金融科技业、教育产业和大健康、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性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发起设立、参股等方式吸引股权投资机构落户北海。(责任部门：市规划局、金融办、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3. 建立专项服务机制。建立私募基金“特事特办、即报即办”

绿色通道，在名称核准、注册登记、人才引进、经营场所选定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制定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图，在商事服务方面实行首问负责、挂牌服务、计件奖励制度。（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工商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办、财政局）

（三）积极培育和引进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1. 加快培育和引进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完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培育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及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核心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大力引进上市企业及上市后备企业，对在北海注册的重点拟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给予积极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吸引外地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落户北海，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

在北海注册的上市企业及认定的后备上市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享受人才引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

对北海的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重大项目，优先申请自治区重点项目，将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招标采购和重点项目招标采购目录，支持上市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在北海推广及应用。（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2. 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支持在北海注册的优质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性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鼓励企业选择有实力的企业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实施资产重组过程中企业产生新增税收时，按新增地方税收留成额度给予适当扶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重组项目，依程序申报争取列为自治区重点项目。（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3. 推动发展直接融资。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改制，提高资本市场发债融资能力。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扩大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规模，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企业、创投企业发行债券，优化资本结构。推动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效益好的节能减排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四）扩大发展金融科技产业，提升金融科技水平

1. 支持引入金融科技企业。创造条件，吸引金融科技企业进驻北海，鼓励发展支付结算、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产业，重点集聚金融安全技术、第三方支付、智能投顾、区块链金融、大数据征信等领域的金融科技企业。根据西部大开发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政策，对

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科技企业符合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属于新办企业的可同时免征地方分享部分。（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科技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税务局）

2. 引进培养金融科技混合型人才。鼓励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和科研机构开展金融科技产业学术研究、交流合作和培训研讨活动。加强金融职业教育，与相关高校合作定向培养专业性人才，支持本市各类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金融和金融科技人才。吸引金融科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来北海发展。金融科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可享受人才引进、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相关扶持政策。（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金融办）

（五）打造面向东盟贸易融资平台，服务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战略

1. 积极引入面向东盟的贸易融资机构。抓住金融市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机遇，充分利用规划、土地、税收、财政等扶持政策，吸引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性跨境人民币业务平台以及中国—东盟业务中心。进一步拓展海外代理行规模，畅通资金清算渠道，大力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人民币业务。构建以北海为节点的跨境人民币资金“高速通道”，把北海打造成服务东盟贸易融资的功能中心。（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

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市税务局）

2. 积极发展贸易融资。充分利用我市沿边沿海优势，推动金融机构加大贸易融资产品创新和应用，满足企业贸易融资需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订单融资、信用证或托收项下押汇及贴现、保理、保单融资、动产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福费廷等多种融资工具，做大贸易融资规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北海设立贸易融资信息平台。加大与境外机构合作力度，通过风险参贷等方式充分利用海外资金降低贸易融资成本。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做大中小企业票据直贴规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合作，加大对中小企业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服务力度，带动企业进一步扩大出口。推动跨境信贷资产转让。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外管、财政、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合力，全面提高贸易融资的便利性，提高贸易融资的监测管理能力。（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财政局、商务局，市税务局、北海海关）

3. 加强与东盟的双向金融合作。积极落实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政策。加大引入东盟国家金融机构力度，积极服务北海金融机构拓展东盟市场，深化泛北部湾经济区商业银行战略合作。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及自治区政策支持，推动辖区内金融机构与东盟、南亚和港澳地区金融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融资业务。支持辖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范

围内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商务局）

（六）发展壮大金融主体，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1. 扶持发展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在北海设立各类法人金融机构，引导并扶持北海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村镇银行改革发展中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金融中介服务和金融后台服务领域、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鼓励北海本地企业发起设立金融机构，或申请金融牌照。（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2. 加大“引金入北”力度。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北海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中心。利用北海靠近东盟的有利地理优势，积极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在北海设立代表处、分支机构。（责任部门：市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3. 培育发展新型金融机构。

（1）积极推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升级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金融等技术，实现向“信息技术+金融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

（2）积极推动消费金融发展。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在北海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

(3) 积极推动金融供给端机构发展。支持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富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融资等新兴金融组织落户北海，弥补金融领域供给短板。

(4) 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发展。完善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银行、证券、保险发展，鼓励各类互联网资产交易平台的发展。顺应网络技术和金融业态高速融合的大趋势，探索在北海设立新型互联网金融机构，支持北海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建设。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4. 鼓励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仲裁机构、征信机构、税务策划机构、招商服务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发展金融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客户服务和拓展等服务外包产业，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和业态配套，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体系。(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5. 加快建设要素交易市场。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批准”的原则，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促进各类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支持为珍珠、海产品、石化产品等北海优势特色产品搭建大型综合性交易平台。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网络通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海洋与渔业局、农业局、国资委、林业局、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七）加快发展普惠金融，让群众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

1. 支持普惠金融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小额担保贷款、租金收入贷款、经营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小额循环贷款等支小信贷业务。支持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支持银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建立风险分担机制。（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2. 提升金融服务便捷化水平。大力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村镇银行，推动银行机构增加营业网点，为农村人口提供方便、迅捷的金融服务；向偏远地区居民普及电子支付、手机银行等现代金融手段。（责任部门：北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3. 加大对低收入群体金融服务力度。有效增加针对低收入人群和贫困人群的金融服务，广泛提供在经济作物种植、水海产养殖、疾病养老等领域的保险服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海洋与渔业局、农业局）

4. 积极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利用助保贷、惠企贷等小微企业信贷增信基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责任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八）切实加强金融监管，主动防范金融风险

1. 强化监管力量。加强对金融机构及核心人员、金融产品、金融市场的监管，对银行理财、信托计划、券商资管、互联网金融、保险资管等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穿透式、全覆盖、全流程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从严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和金融高管人员资质准入管理。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控管理，构筑好风险入口把关、风险过程控制和风险事后监督三道防线。（责任部门：北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2.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监督金融机构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加大金融信贷行为违法违规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北海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作用，促进公平、公正、高效解决金融纠纷。加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金融消费纠纷协调以及诉讼、仲裁对接机制，促进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功能。（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法制办、公安局）

3. 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禁止非法金融活动，重点打击金融领域涉众型犯罪。加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力度，规范民间借贷，坚决打击各类高利贷活动。有效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加强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管，禁止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禁止违规转让第三方支付等经营牌照。（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公安局，北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4.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快行业信用建设，实现部门和行业的信用信息集中整合。充分利用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小微型信贷机构接入数据库。积极引入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机构，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5. 提高金融信息化水平。建立满足金融信息储存、传输、交换、应用、安全管理的统一金融云计算环境。建立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体系，对微观市场主体行为数据进行挖掘。基于大数据技术加强统计监测，完善北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库，实现金融风险的实时识别和有效监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6. 建立预警机制。加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非银行支付机构、地方小微金融机构等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测和评估，持续重点监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及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等非法金融活动。按照国家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会员自律机制。（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北海银监分局）

7. 建立政企社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推动

改革财政性存款分配机制，建立金融机构对地方贡献与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建立问题协商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人员交流，营造企业发展、金融健康、社会诚信、政府清廉高效的金融业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九）聚集金融要素，打造金融商务区

按照“规划先行、政策引导、共同管理”的模式，通过规划先行、招标开发、要素集聚和功能提升四个阶段，推进金融商务区的建设。将金融商务区建成一个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聚集，商务服务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有较强辐射功能的区域性金融功能区；进而以金融商务区为载体，立足北部湾经济区，建立面向东盟的贸易金融服务功能中心。

1. **规划先行。**根据城市空间功能规划，结合经济金融发展特点，借鉴国内外同等规模城市金融商务区建设经验，依托廉州湾、冯家江、迎宾大道等风景优美、交通便利区域，整合、优化金融发展功能布局与空间布局，根据集约、节约用地原则和相关用地定额标准合理规划和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按需求逐步开发建设用地。完善金融商务区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突出功能定位和发展特色，突出环境标准和示范作用，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金融机构入驻提供便利。（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 建设开发。在城市空间功能规划框架下，邀请开发设计机构设计开发方案，从方案设计、投融资能力、开发建设能力、招商能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按有关程序依法依规确定开发商。（责任部门：市金融办、规划局、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中心）

3. 聚集要素。在开发建设金融商务区的同时，政府支持引导中直区属和地方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与开发商签约入驻金融商务区，鼓励开发商在开发初期以优惠的条件吸引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相关信息服务入驻，建立激励有效的招商机制和高效务实的政务服务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在金融商务区自建特色商务楼宇，提升楼宇品质。推进金融商务区专业楼宇优质管理。优化楼宇周边环境。促进服务配套提档升级，加快商务性、生活性服务项目的开发。建立高效保障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入驻、经营管理中的问题。（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投资促进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4. 提升功能。通过不断引入机构、扩展服务功能、完善鼓励扶持政策、提升辐射能力，逐步完善金融商务区的功能。积极通过广告、视频宣传短片、项目推介会、相关论坛等形式，加强对北海金融商务区的宣传，提高知名度与影响力，吸引市内外各方资金和人才参与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商务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中心、信息中心、培训基地，努力使北海金融商务区成为我市的城市名片。（责任部门：市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北海金融工作领导机制。**成立北海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农业局、行政审批局、国资委、法制办、工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政策研究组、招商服务组和金融发展组，各小组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保障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2. **加强政府金融职能部门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市金融办职能建设，提高服务金融业发展能力，满足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需求，根据国家、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我市要在确定职能范围、调整机构级别及扩大人员编制等方面加快改革步伐。（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谋划设立金融改革试验区

为确保北海金融改革先行先试顺利进行，推动设立北海市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争取试验区享有自治区级金融审批权限，并

保留金融、类金融等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入库税收的自治区级分享部分。推动建立财税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统筹联动机制。（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商务局，北海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

（三）完善金融招商工作机制

1. 建立金融招商服务机构。推动设立金融服务机构，负责统筹金融和类金融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招商服务。组织实施金融商务区建设并参与管理，参与基金园区的管理。负责制定金融企业招商服务标准。对其他金融招商渠道进行培训。组织承办金融招商相关的各类会展。（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编办，市投资促进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2. 确定重点领域。围绕我市产业规划、产业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确定重点招商方向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上市企业、金融科技公司、新型金融机构等。建立重点招商企业名录，完善企业产业链信息。（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投资促进局）

3. 激励招商渠道。金融招商专业性强，渠道作用非常重要。充分发挥税务策划、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和行业研究机构等专业机构的渠道作用，对与我市有关部门签订协议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引进的各类金融企业等，结合引入项目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支持。（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四）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制定和完善有利于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的政策，优化高端金融人才激励政策。鼓励中直、区直金融干部到北海本系统或政府部门挂职交流。加强金融人才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专门的金融人才培养项目。充分发挥高校、金融机构的人才培养作用，在高校或者地方金融机构建立金融培训基地，培养更多的高端金融人才。（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2. **建立北海金融工作专家咨询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政府金融工作顾问，建立政府金融工作专家咨询组，定期研究金融发展工作，为我市金融决策及金融工作提供咨询服务。推动建立政府购买金融决策咨询服务制度。（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五）动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为保证政策合规性和竞争力，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先进地区创新措施的出台，根据北海经济产业发展实际，适时调整本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政策措施。如遇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本实施意见则进行相应调整。已经签订协议的，按照协议及调整后政策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北海市中心支行、北海银监分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注

1. 本文所称的“三大定位”，是指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把广西打造成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2. 本文所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股东或者合伙人以其出资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从事对其他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者持有股份而设立的企业组织、其他依法设立的基金组织。

3. 本文所称的**金融科技**，是指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支付结算、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服务等信息技术。

4. 本文所称的**消费金融**，是指消费金融公司向各阶层消费者提供消费贷款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具有单笔授信额度小、审批速度快、无需抵押担保、服务方式灵活、贷款期限短等优势。

5. 本文所称的**供应链金融**，是指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

6. 本文所称的**区块链金融**，是指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7. 本文所称的**新办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认定条件的企业。

8. 本文所称的**持牌金融机构**，是指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

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类机构、金融控股公司等机构。

9. 本文所称的**金融业增加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从事金融中介服务及相关金融附属活动而新创造的价值,是一定时期内金融业生产经营活动最终成果的反映。

10. 本文所称的**福费廷**,也称包买票据或票据买断,是指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的,或经第三方担保的,期限在半年至五六年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售予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或大金融公司,提前取得现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

11. 本文所称的**保险深度**,是指当地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2. 本文所称的**保险密度**,是指当地常住人口平均保险费的数额。

(此件发至市辖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